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127 號

受檢單位：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地點：蘆竹南山二館 4F 飲水機

(桃園市蘆竹區)

採樣單位：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委託編號：YZ1091C0915

採樣時間：109年03月29日 13時00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9年03月30日

報告日期：109年04月06日

報告編號：C1090915-2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90330C				檢驗方法	環保署 飲用水 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	總菌落數	CFU/mL	<5	109年03月30日 11時00分	TGE Agar	1倍/0，0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9年03月30日 11時0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PASS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送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boratory Supervisor)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orting Person)